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30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威戎教務長

記錄：陳淑娟

出席者：鄔家琪委員、陳凱俐委員、張介仁委員、江茂欽委員、程安邦委員、林豐政委員、邱奕志委員（楊江益主任代）、陶金旺委員、傅雋委員、王俊如委員、陳世昌委員委員、薛方杰委員、吳至誠委員、劉俊良委員、何正義委員、邱求三委員（劉鎮宗老師代）、陳淑德委員、朱玉委員、蔡呈奇委員、楊江益委員、王煌城委員、鄭永祥委員、黃義盛委員（林慧櫻小姐代）、陳偉銘委員（朱志明老師代）、鄧正忠委員、楊淳皓委員、游依琳委員、許惠貞委員、翁儷甄委員、楊秋萍委員、楊淑婷委員、陳志鈞委員、許菁君委員（林雲雀主任代）、林宗鴻委員（何正義主任代）、黃士哲委員、朱志明委員、林翊翔委員（學生代表）。

請 假：江漢全委員、吳佳霖委員、周孫徹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業務報告—

教學發展中心

一、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風氣，增進學習意願，本中心推動學生社群制度，鼓勵學生自組學習社群，藉由同儕間知識經驗之分享，共同完成學習目標以提升學習成效。相關申請辦法及訊息已於 3 月 7 日寄發 Email 通知全校師生，並公告於學校首頁校園公告、教發中心網頁等及校園公告欄，申請期限至 3 月 26 日截止，審核通過名單預計於 4 月 12 日公告，敬請各教師協助轉知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期中預警輔導情形一覽表如下，敬請各系每學期依據註課組提供之預警輔導名單進行預警輔導。

學院	學系	*預警人數(B)	*接受輔導學生人數(C)	輔導比率(C/B)	*接受輔導後改善學習成效學生人數(D)	改善比率(D/C)
工學院	土木系	32	14	43.8%	8	57.1%
	環工系	9	7	77.8%	5	71.4%
	化材系	23	22	95.7%	18	81.8%
	機械系	47	47	100%	33	70.2%
生資院	食品系	18	9	50%	8	88.9%

	生機系	17	15	88.2%	14	93.3%
	生動系	8	4	50%	3	75%
	園藝系	2	2	100%	2	100%
	森資系	12	0	0%	0	-
人管院	外語系	9	2	22.2%	1	50%
	經管系	16	12	75%	10	83.3%
	休健系	8	8	100%	6	75%
電資院	電子系	31	31	100%	13	41.9%
	電機系	37	37	100%	25	67.6%
	資工系	10	10	100%	9	90%
合計		279	220	78.9%	155	70.5%

*預警人數：由註課組提供「被預警科目數達該學期選課科目數 1/2 (含)以上」之學生人數，並扣除休退學者。

*輔導人數：針對該預警名單繳回預警輔導紀錄表者。

*改善人數：由註課組提供之學期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不及格之學生，並由教發中心統計期末免除 21 情形者。

教育部訂定預警學生接受輔導比率應達 85% 以上，接受輔導後改善學習成效者應達 90% 以上；本校在 106-1 學期之輔導比率為 78.9%，改善比率為 70.5%，輔導及改善比率未達教育部目標之系所，惠請系所各教師協助受輔學生並填報輔導紀錄，以提高本校預警輔導比率及改善比率。

三、本校高教深耕主冊計畫 107 年度獲 45,308,100 元補助，規劃推動六大分項計畫—「分項一、創思實作精進計畫」、「分項二、軟/巧實力打造計畫」、「分項三、服務改變一生計畫」、「分項四、多元智慧生態計畫」、「分項五、科研創新增值計畫」、「分項六、寰宇脈動探索計畫」，以培育「具備解決問題能力」之人才。

四、鼓勵系所教師參與相關獎補助計畫，如：教學品質躍進計畫、產業深耕、業師交流計畫等，相關徵件訊息陸續通知全校教師知悉，敬請教師踴躍參與。

註冊課務組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已開始，第一階段(2/26/~3/26)由通識教育中心、外國語言教育中心及運動教育中心進行排課作業；第二階段(4/2~4/30)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進行排課作業。各開課單位請依本校「排課施行要點」規定，安排課程授課教師事宜並請留意勿漏開班級或課程。
- 二、各級課程委員會召開期程，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建請於第 7 週前召開，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建請於第 9 週前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議預訂於第 12 週召開。
-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加退選業於 107 年 3 月 9 日辦理完畢，加退選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停開課程計 43 門，本學期共計開課 1,074 門。

- 四、本組業於第 5 週發送通知，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自行於教務行政資訊系統核對確認教師授課鐘點明細表，若有教師不熟悉系統作業或仍需以紙本簽名，亦請各系所承辦人協助辦理，俾利儘速核發教師兼課鐘點費。
- 五、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理期程為第 8 週至第 12 週（4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至 5 月 18 日下午 4 時），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採網路申請方式，請各系所協助輔導學生辦理。
- 六、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學制註冊後學生人數，截至 107 年 3 月 15 日止，統計如下：博士班 12 人、碩士班 441 人、大學 4,326 人，全校總計 4,779 人。
- 七、本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07 年 04 月 30 日，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請見本組「研究生專區」網頁。
- 八、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已開放申請，請各系所將一貫修讀辦法等相關資訊，公告於系所網頁明顯處，以利同學申請及查閱。預研錄取名單請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星期五前送至本組，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九、本學期學生學習預警設定已於第三週啟動，訂於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5 月 11 日期間開放登錄，各授課教師可運用本系統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進行預警設定，以利警示學生，並啟動學習輔導機制。

綜合業務組

- 一、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107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 繁星推薦招生：

1.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已於 3 月 14 日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招生名額 325 名，錄取 325 名；外加名額土木工程學系 1 名。為使繁星錄取生更詳盡了解本校、系之特色，進而提升學生就讀本校之意願，於 107 年 3 月 17 日及 18 日辦理「繁星錄取生校園參訪及分區說明會」，假本校崇發廳、台北科技大學及逢甲大學辦理完畢，謝謝各單位協助。三場活動參與人數如下表：

場次	報名學生人數	學生及家長總人數
宜蘭場	66 人	198 人
台北場	63 人	189 人
台中場	46 人	138 人
總計	175 人	525 人

2.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校系錄取、通過篩選人數、放棄人數(統計至 3 月 20 日)統計表如下表：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報名人	報名倍率	招生名額第一輪	招生名額第二輪	招生名額總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缺額人	放棄人數
------	------	-------------	------	---------	---------	-----------	---------	------

		數		錄取人 數	錄取人 數		數	
外國語文學系	19	73	3.84	18	1	19	0	2
應用經濟與管理 學系	15	89	5.93	15	0	15	0	4
休閒產業與健康 促進學系	16	32	2.00	3	13	16	0	1
土木工程學系	39	153	3.92	27	12	39	0	1
機械與機電工程 學系	23	174	7.57	22	1	23	0	1
化學工程與材料 工程學系	30	137	4.57	25	5	30	0	2
環境工程學系	18	115	6.39	6	12	18	0	1
生物機電工程學 系	12	118	9.83	2	10	12	0	1
電機工程學系	20	117	5.85	20	0	20	0	1
電子工程學系	22	125	5.68	10	12	22	0	1
資訊工程學系	12	108	9.00	12	0	12	0	2
食品科學系	39	99	2.54	30	9	39	0	0
生物技術與動物 科學系	30	116	3.87	29	1	30	0	1
森林暨自然資源 學系	15	61	4.07	3	12	15	0	0
園藝學系	15	82	5.47	11	4	15	0	0
合計	325	1599	4.92	233	92	325	0	18

(二) 個人申請招生：

1.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已於 3 月 28 日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本組已於當日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同時寄發紙本；報名本校之考生自 3 月 29 日至 4 月 3 日可上網報名繳費、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或相關證明；各系可於 4 月 11 日中午 12 時起進行線上書面審查，口試日期為 4 月 18 日（三），請各學系統一於 4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於網頁公告個別口試時間。
2. 考生服務：為提供考生及家長完善之服務，將於口試當日結合學務處生輔組、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運動教育中心、圖資館、總務處事務組及營繕組等單位，提供免費接駁車、免費停車、考生服務台、校園導覽等服務。

(三)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已於 1 月 30 日報名截止。本次招生名額為 118 名，共計 234 人報名，其中台北考區（松山工農）計 51 人、宜蘭考區計 183 人。於 2 月 8 日開放考生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筆試舉行日期為 3 月 3 日；一、二階段考試者已於 3 月 20 日放榜，於 4

月 9 日進行正取生報到、4 月 10 日備取生遞補報到。檢附近七年報名人數統計表如下：

學年度	招生系所數	招生名額	本校生 報名人數	外校生 報名人數	合計 報名人數	成長率
101	16	141	205	323	528	-14.3%
102	16	140	202	231	433	-18%
103	17	137	238	246	484	11%
104	17	129	165	194	359	-25.8%
105	17	133	172	168	340	-5.3%
106	17	121	117	144	261	-23.2%
107	17	118	120	114	234	-10.3%

- (四) 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網路報名期間為 4 月 10 日至 5 月 10 日，5 月 18 日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 (五) 暑假轉學招生：107 學年度「各組別筆試科目及相關規定調查表」及「各單位辦理審查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特殊規定調查表」已於 1 月 30 日發送，請各學系協助填列，將於 4 月 17 日召開轉學招生委員會審議簡章。
- (六) 寒假轉學招生：已於 1 月 11 日召開第六次轉學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名單。
- (七) 原住民專班招生：網路報名期間為 106 年 12 月 20 日至 107 年 3 月 2 日，各專班於 3 月 24 日辦理口試，3 月 28 日將召開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班別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40	19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24	15
合計	64	34

二、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將於 107 年 5 月 5 日(六)及 5 月 6 日(日)於本校辦理，為維護考試寧靜之場所，請避免前開日期辦理活動，謝謝配合。

三、招生宣傳廣告：

- (一) 落點分析網站，於 1 月 19 日上刊本校廣告，主打「本校特色」。
- (二) 天下雜誌大學指南，於 2 月上刊，主打本校「各學系特色」。
- (三) 預計於 2 月 23 日上刊網路廣告，主打本校「學士班招生」。
- (四) 首都客運託播影片於 3 月起主打「本校特色」廣告影片。
- (五) 3 月 15 日起於 hit fm 廣播電台上檔廣告，主打「競爭力」。

四、招生宣傳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學校代表
金甌女中大學博覽會	10月26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台中華盛頓高中大學博覽會	11月1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休健系
全國高中圖書館主任會議設攤宣導	11月2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全國高中圖書館主任會議設攤宣導	11月6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大溪高中大學博覽會	11月10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食品系
桃園新興高中大學博覽會	11月24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經管系王俊如主任、生機系楊江益主任
基隆女中大學博覽會	12月1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經管系
新店及人高中大學博覽會	12月8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化材系
松山商家大學博覽會	12月21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經管系
頭城家商大學博覽會	12月28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雙溪高中大學博覽會	1月3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土木系
興大附農大學博覽會	1月23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食品系湯寶燁助教、森資系沈玉燐助教
南港高工大學博覽會	1月24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土木系
宜蘭高中大學博覽會	1月29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本校蘭友會
治平高中大學博覽會	1月31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靜修女中大學博覽會	2月23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全國大學博覽會	2月24日 2月25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本校15學系
松山工農科系介紹	2月27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楊淑婷組長
慧燈中學大學博覽會	3月2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關西高中大學博覽會	3月7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食品系湯寶燁助教
松山工農科系介紹	3月14日	園藝系朱玉主任、食品系黃俊儒老師
中道中學模擬面試	3月14日	經管系陳志鈞老師
二信高中大學博覽會	3月16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南港高中模擬面試	3月30日	機械系林宗鴻老師

五、高中生大學體驗計畫：

活動項目	日期	參與對象	活動說明
一日大學生	1月16日	宜蘭高中 16位師生	參訪休健系體驗休閒農業課程。
	1月23日	松山工農 40位師生	參訪食品系體驗奈米生活小知識及米食面面觀課程、園藝系手作餅乾與花草茶品茗香氛之旅、生動系實驗室實作課程。
	1月30日	永平高中及	由吳柏青校長與該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並體驗園藝系

		韓國華明高中 47 位師生	鍾曉航老師體驗園藝產品—紫草膏之認識及製作。
	2 月 1 日	私立中道高級中學 80 位師生	參訪食品系體驗奈米生活小知識及爆米香課程及電子系聲動起來-手機遙控程式課程。
高中生營隊	寒假	全國各高中職	由經管系、化材系、食品系、生動系、休健系等 5 系辦理 6 場特色營隊。
	暑假	全國各高中職	1.預計將由外文系、經管系、土木系、機械系、環工系、生機系、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等 9 系辦理共計 11 場系列活動。 2.預計將於 3 月底前發文至各高中職並進行網路宣傳，增加活動效益。
教學合作及深度研究	持續進行	全國各高中職	本組於 2 月 22 日通知本校各學系教師，鼓勵踴躍提出計畫申請，每案最高可補助 2 萬元，促進本校與高中職搭建合作之平台。
課程體驗	持續進行	全國各高中職	本組於 2 月 22 日通知本校各學系教師，鼓勵提供適合高中端之課程體驗計畫，本組將彙整各系教師可提供之課程，媒合有意之高中職提出申請。
社團合作	持續進行	全國各高中職	為協助高中職學生相關社團之專業能力提升及切磋，偕同課外活動組由本校社團與高中職社團進行合作交流，增加校與校之間的互助合作。
開設多元選修課程	2-6 月每週二 (13:00-14:50)	宜蘭高中	106 年第 2 學期開設 4 門多元選修課程(高三 3 門、高一 1 門)，將由本校生資院、工學院及電資院各系共計 17 位老師，協助介紹各系專業領域、未來職涯發展及升學進路。
	3-6 月每週二 (15:15-17:10)	蘭陽女中	106 年第 2 學期開設 1 門多元選修課程，由本校經管系王俊如主任、吳中峻主秘、陳志鈞組長、陳凱俐學部長及鄭辰旋老師開設 8 週經營管理領域課程，外文系游依琳副院長開設 2 週外國語文課程，休健系裘家寧老師開設 2 週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領域課程。
講座	3 月 10 日	全國各高中職	由經管系陳志鈞老師講授「前進大學-如何準備備審資料」講座，指導高中生如何準備備審資料並分享個人實務經驗，計有約 46 位同學報名參加。

進修推廣組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進修學制寒假轉學新生計有 5 人完成註冊手續（二年級轉學生 4 人、三年級轉學生 1 人），新生悠遊卡學生證已於 3 月 8 日核發。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制註冊後學生人數，截至 107 年 3 月 9 日止，統計如下：碩士在職專班 112 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72 人、進修學士班 322 人、四技進修部 29 人，學生人數總計 535 人。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制學生因學業因素退學人數計 1 名。

四、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計 1 名教師提出申請，共更正 2 名學生之學期成績，已先行登錄並提送本次會議追認。

五、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進修學制招生工作：

(一)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於 3 月 13 日報名截止，本次招生名額 54 名，共計 123 人報名。已於 3 月 21 日開放考生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複試(口試)舉行日期為 4 月 22 日。檢附招生報名人數一覽表如下：

招生班別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	24	63	24	57
綠色科技學程碩專班	10	14	10	27
生物資源學院碩專班	10	23	10	17
電機資訊學院碩專班	10	23	10	7
合計	54	123	54	108

(二) 「進修學士班招生」：招生簡章已於 3 月 6 日公告，網路報名日期為 4 月 10 日至 7 月 9 日。

(三)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招生簡章已於 3 月 6 日公告，網路報名日期為 4 月 10 日至 5 月 15 日。

(四)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提供 4 名、環境工程學系提供 3 名、電機工程學系提供 3 名招生名額(外加名額)；已於 2 月 26 日上網建檔完成簡章製作，3 月 13 日在南台科技大學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簡章。

(五)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目前已核聘招生委員會委員，辦理後續招生工作。

六、為提升本校推廣教育之知名度，本組於 107 年 2 月 24 日辦理「狗年投資新視野」財經公益講座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邀請業界證券期貨雙分析師蒞臨分享，提供民眾正確理財觀念，報名人數約 60 人。



- 七、為提高與高中端之連結，並提升本校推廣教育之知名度，本組於 107 年 3 月 10 日辦理「微觀大學系列課程-如何準備備審資料」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讓全國高中職學生與家長能夠對大學科系有更進一步之了解，報名人數約 80 人。
- 八、協助土木工程學系崔國強教授辦理由內政部國土測量中心委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1 期(推廣教育專班)、地籍測量人員假日班第 1 期(推廣教育專班)招生作業，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1 期已於 3 月 24 日假台中市黎明國中舉辦考試，另地籍測量人員假日班第 1 期(推廣教育專班)招生持續進行中，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傳。
- 九、協助語言中心辦理「英文精進課程 A~J 班」報名作業，已確定開課之班別為英文精進課程 B、F、H 及 J 班，將於課程開課達 1/3 後簽核經費收支概算表。
- 十、本學期推廣教育班隨班附讀（學分班）已於 3 月 9 日報名截止，本次共有 61 人次報名（報名碩士學分班者 17 人次、報名學士學分班者 44 人），總開課數 39 堂課（報名碩士學分班總開課數為 10 堂、報名學士學分班總開課數為 29 堂），將於開學第六週後簽核經費收支概算表。
- 十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之手工皂專業師資先修班，共有 10 人報名，已於 107 年 3 月 13 日開始上課。手工皂專業師資證書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共有 12 人報名，預定於 107 年 6 月 5 日開始上課，將於各課程開課達 1/3 後簽核經費收支概算表。



十二、本組擬於 4 月 23 日（一）及 4 月 26 日（四）辦理「美語發音及拼字基礎」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免費講座課程，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4 月 19 日，報名網址為：<https://goo.gl/4S1BTG>，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報名參加，並惠請各單位協助轉知。



十三、本組擬於 4 月 12 日開設「樂齡有肌好動體適能」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4 月 10 日，報名網址為：<https://goo.gl/ZfwRhA>，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報名參加，並惠請各單位協助轉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說明：

一、教師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案，表列如下：

系所班級	姓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進修學士班 休健 3	游欣庭	健康促進概論	許銘芬	87	69
進修學士班 休健 3	呂芊葶			47	65

二、檢附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略)。

擬辦：本案已依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列之成績先行登錄，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排課施行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依實際排課情形修正本要點第六條條文。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排課施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三、修訂本校「暑修授課實施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為放寬暑修開課限制，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暑修授課實施辦法」第六條。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暑修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四、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

一、修改法規名稱。

二、將中文程度欠佳僑生納入本要點。

三、修訂本要點審議流程。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五、修訂本校「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一、本案業經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復經 106 年 11 月 30 日人文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附則之文字敘述。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六、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取消加註「進修部」之文字，請討論。（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明：

一、原為增加大學部與進修學士班之區隔，故申請於進修學士班學生畢業證書加註「進修部」，經教務會議通過，擬於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畢業證書加註「進修部」字樣。

二、後經進修部學生反應表示會影響就讀意願且不利招生，故最終實行前提出討論，經系上老師投票表決，決議取消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加註進修部字樣，以利招生。

三、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107.1.3)、電機資訊學院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107.3.21)審議通過。

四、本修正適用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者。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依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宜蘭大學排課施行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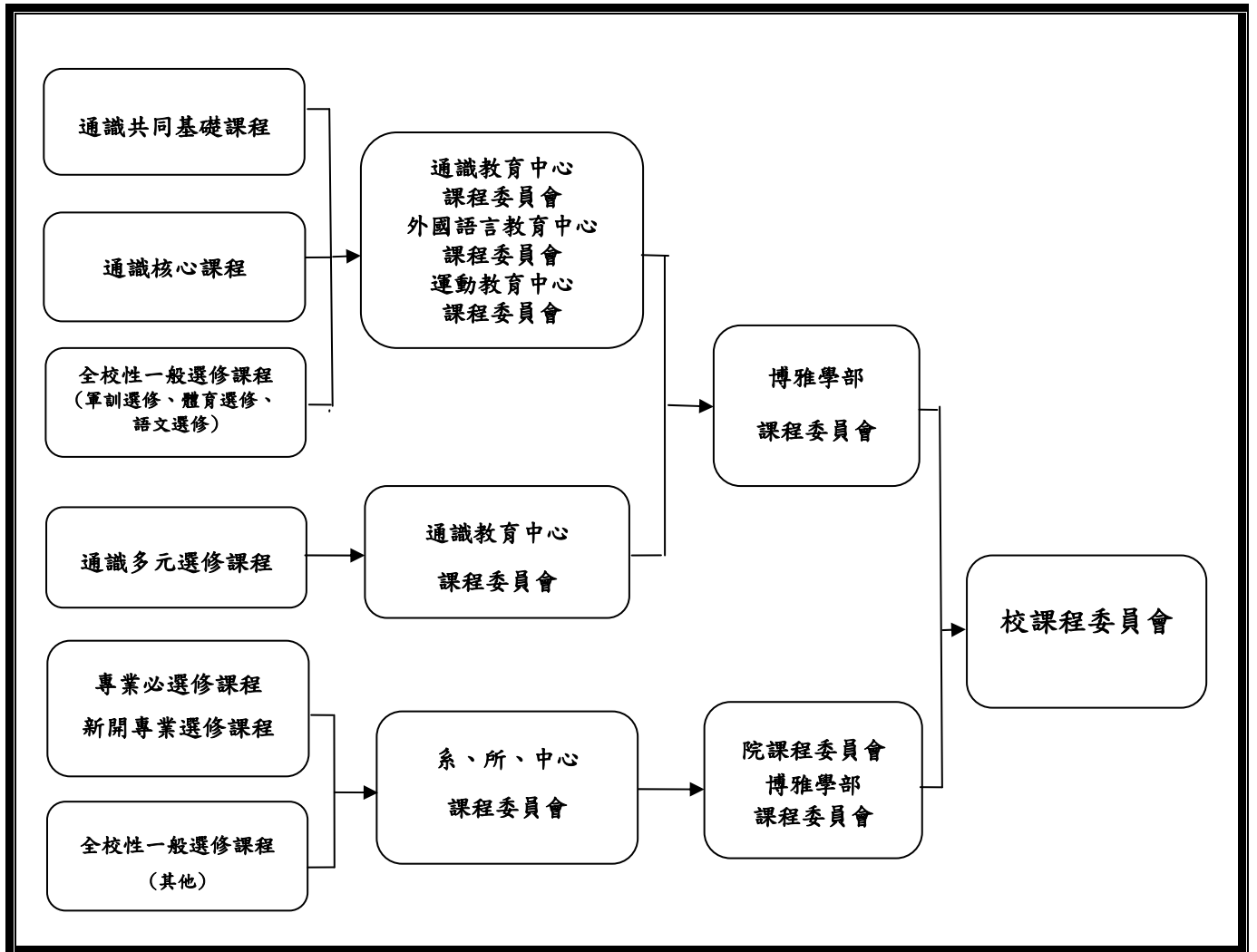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排課時間排定之順序依下列情形依序安排：</p> <p>一、多班同時上課之必修課程。</p> <p>二、英語聽講實習。</p> <p>三、物理實驗、化學實驗共同廠室課程。</p> <p>四、基礎必修課程(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各系(所)專業必、選修課程。</p> <p>教師應依排定時間確實授課，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異動。若有異動之必要時，須由任課教師經全體選課學生簽名確認及系所主管核准後，填具「課程異動單」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方得異動。課程經排定後，應儘量避免停開。除因選課人數不足外，經核准停開之課程，由開課單位考量於同時段加開課程，並儘速通知原修課學生，以維護已選課學生之權益。</p>	<p>第六條 排課時間排定之順序依下列情形依序安排：</p> <p>一、多班同時上課之必修課程。</p> <p>二、英語聽講實習。</p> <p>三、物理實驗、化學實驗共同廠室課程。</p> <p><u>四、通識核心課程。</u></p> <p>五、基礎必修課程(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各系(所)專業必、選修課程。</p> <p>教師應依排定時間確實授課，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異動。若有異動之必要時，須由任課教師經全體選課學生簽名確認及系所主管核准後，填具「課程異動單」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方得異動。課程經排定後，應儘量避免停開。除因選課人數不足外，經核准停開之課程，由開課單位考量於同時段加開課程，並儘速通知原修課學生，以維護已選課學生之權益。</p>	<p>通識核心課程為7-8班同時上課之必修課程，屬第一款課程，爰刪除本條第四款條文。</p>

國立宜蘭大學排課施行要點

92年4月11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19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8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6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3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3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兼顧教師學術研究及提高教學效果，依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施狀況，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排課以本行任教本科、專才專用、專精教學為原則。
- 第三條 現有課程時數以安排專任教師任教為原則。專任教師依專長任滿授課時數，尚有多餘時數時，再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
- 第四條 授課時間安排之原則如左：
- 一、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以實際授課時數斟酌排定。
 -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依本校「教師選薦進修辦法」規定：資格考試通過前，每週至少排課二天；資格考試通過後，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另倘已按正常排課者，視同進修中止；且得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簽請校長核定。
 - 三、專任教師應至少排滿三天，若因課程性質需數節連排而不得分割者，不在此限。因開課未達三門致排課不足三天者，應以 office hour 補足在校天數。
 - 四、專任教師須符合每學年授課規定，並至少獨力教授一門 2 學分或 2 小時以上課程。
 - 五、須出席行政會議或主管會議之教師避免開會期間排課，俾便於參加校務相關會議。
 - 六、一次連排二節課時，勿排在上午第四節及下午第一節。
 - 七、專任教師於日間部開設之課程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 八、任課教師以不在一天內排課五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六節；每日排課總時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八節，以免因負荷過重，減低教學效果。
 - 九、週三第五、六節為各學系（所、中心）及學院共同時間，不得排課。
- 第五條 教師因情況特殊未能依前述原則排課時，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可。
- 第六條 排課時間排定之順序依下列情形依序安排：
- 一、多班同時上課之必修課程。
 - 二、英語聽講實習。
 - 三、物理實驗、化學實驗共同廠室課程。
 - 四、基礎必修課程（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各系（所）專業必、選修課程。
- 教師應依排定時間確實授課，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異動。若有異動之必要時，須由任課教師經全體選課學生簽名確認及系所主管核准後，填具「課程異動單」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方得異動。課程經排定後，應儘量避免停開。除因選課人數不足外，經核准停開之課程，由開課單位考量於同時段加開課程，並儘速通知原修課學生，以維護已選課學生之權益。
- 第七條 各系（所）、中心每學期課程之開設，須提交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再提交學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學院彙整送教務處，俾提校課程委員會決審。
- 第八條 每學期通識課程之開設，經各系（所）、中心彙整核可後，提交博雅學部所屬相關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再提交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博雅學部彙整送教務處，俾提校課程委員會決審。
- 第九條 有關通識選修課程開設，悉依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辦理。
- 第十條 本校課程審查流程如附表。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課程審查流程



註：課程委員會分設三級

第一級(系級教學單位)【系、所及博雅學部各中心】課程委員會

第二級(院級教學單位)【學院及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

第三級(校級)校課程委員會

國立宜蘭大學暑修授課實施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p>第六條 每一位教師暑修開課以六學分為限；每班開班最低人數限制為十六人<u>或</u>應屆畢業班同學達十人即可開班，<u>未達開班人數之課程</u>，經授課教師同意減收鐘點費，並報請教務處核准後，始得開班。</p>	<p>第六條 每一位教師暑修開課以六學分為限，每班開班最低人數限制為十六人；應屆畢業班同學達十人即可開班，<u>惟五人(含)以上未達十人者</u>，<u>須</u>經授課教師同意減收鐘點費，並報請教務處核准後，始得開班。</p>	<p>迭有未達開班人數之課程，因學生請求，時有授課老師義務授課，為此，擬放寬開課限制以維護老師權益。</p>

國立宜蘭大學暑修授課實施辦法

92年12月1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7年1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008053號函備查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5月2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67375號函備查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5年5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61217號函備查

107年3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及學校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依規定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暑修）。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

第三條 本校學生暑期修讀必修課程限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二、因轉學、轉系（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 三、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者。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學分學程者。
- 五、專簽核准者。

未符合上述規定而選課者，若經查出則逕予刪除，並不予退費。

第四條 休學、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不得暑修。

第五條 學生暑修不得同時重覆修習同一科目，總選課學分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畢業班同學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第六條 每一位教師暑修開課以六學分為限；每班開班最低人數限制為十六人，或應屆畢業班同學達十人即可開班，未達開班人數之課程，經授課教師同意減收鐘點費，並報請教務處核准後，始得開班。

第七條 學科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之科目，經授課老師及系（中心）主任同意後，可跨系、跨部、跨制及跨校選課；但跨校選課須以本校暑修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第八條 學生參加暑修，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並完成選課手續。各課程開課後，除因疾病（需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或其他正式證明文件）或退學不能完成修課者，可於規定時間內依退費標準申請退費外，已登記繳費者，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第九條 學生暑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成績及格與否，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所修學分數與成績，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十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第十一條 其它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外國學生及僑生之華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將中文程度不佳僑生納入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一) 104學年度起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二) <u>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僑生得提出申請，經由國際事務處及博雅學部共組之委員會評估，認定其中文能力不足以修習國文課程者，得免修國文一、二，並改修習華語文一、二。</u>	二、實施對象：104學年度起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調整項次。 將中文程度不佳僑生納入本要點。
四、 <u>外國學生華語文課程</u> 分級制度： (一) <u>分級依據：</u> 1. 入學後由本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實施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依測驗結果修習「華語文一」或「華語文二」課程。 2. 入學前2年內已領有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以下簡稱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者，依證書級別修習課程。 (二) <u>實施方式：</u> 1. 測驗結果為入門(A1)、基	四、分級制度： (一) 入學後由本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實施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依測驗結果修習「華語文一」或「華語文二」課程。 (二) 入學前2年內已領有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以下簡稱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者，依證書級別修習課程。	合併第四點及第五點並調整點次及項次。 敘明外國學生華語文課程分級制度。

<p>礎(A2)等級者，入學當學期須修習「華語文一」課程，成績及格者，須於次學期繼續修習「華語文二」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次學期仍應繼續修習「華語文一」課程至及格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以上證書為止。入學後修畢「華語文一」課程與「華語文二」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以上證書者，始具備華語文能力畢業資格。</p> <p>2. 測驗結果為入門(A1)、基礎(A2)等級者，入學當學期須修習「華語文一」課程，成績及格者，須於次學期繼續修習「華語文二」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次學期仍應繼續修習「華語文一」課程至及格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以上證書為止。入學後修畢「華語文一」課程與「華語文二」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以上證書者，始具備華語文能力畢業資格。</p> <p>3. 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或「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為流利(C1)、精通(C2)等級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免修華語課程。</p>		
	<p>五、實施方式</p> <p>(一) 測驗結果為入門(A1)、基礎(A2)等級者，入學當學期須修習「華語文一」課程，成績及格者，須於次學期繼續</p>	<p>本點併入第四點，並依序調整點項次。</p>

	<p>修習「華語文二」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次學期仍應繼續修習「華語文一」課程至及格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以上證書為止。入學後修畢「華語文一」課程與「華語文二」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以上證書者，始具備華語文能力畢業資格。</p> <p>(二) 測驗結果為進階(B1)、高階(B2)等級者，入學當學期須修習「華語文二」課程，成績及格者，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以上證書者，始具備華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未取得華語文能力畢業資格者，次學期仍應繼續修習「華語文二」課程至及格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以上證書為止。</p> <p>(三) 經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或「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為流利(C1)、精通(C2)等級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免修華語課程。</p>	
<p>五、 華語文課程成績均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該學分數是否計入畢業之應修學分總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之。</p>	<p>六、華語文課程成績均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該學分數是否計入畢業之應修學分總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之。</p>	<p>調整點次。</p>
<p>六、 本校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與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資格審查事項，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負責。</p>	<p>七、本校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與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資格審查事項，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負責。</p>	<p>調整點次。</p>
<p>七、 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八、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調整點次。</p>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

104年5月29日 103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1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13日 106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3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外國學生及僑生之華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一) 104學年度起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二)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僑生得提出申請，經由國際事務處及博雅學部共組之委員會評估，認定其中文能力不足以修習國文課程者，得免修國文一、二，並改修習華語文一、二。

三、華語文課程為所有入學學士班外國學生之必修課程，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四、外國學生華語文課程分級制度：

(一) 分級依據：

1. 入學後由本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實施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依測驗結果修習「華語文一」或「華語文二」課程。

2. 入學前2年內已領有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以下簡稱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者，依證書級別修習課程。

(二) 實施方式：

1. 測驗結果為入門(A1)、基礎(A2)等級者，入學當學期須修習「華語文一」課程，成績及格者，須於次學期繼續修習「華語文二」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次學期仍應繼續修習「華語文一」課程至及格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以上證書為止。入學後修畢「華語文一」課程與「華語文二」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以上證書者，始具備華語文能力畢業資格。

2. 測驗結果為進階(B1)、高階(B2)等級者，入學當學期須修習「華語文二」課程，成績及格者，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以上證書者，始具備華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未取得華語文能力畢業資格者，次學期仍應繼續修習「華語文二」課程至及格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以上證書為止。

3. 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或「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為流利(C1)、精通(C2)等級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免修華語課程。

檢定級別	修習課程
入門(A1)	華語文一
基礎(A2)	
進階(B1)	華語文二
高階(B2)	
流利(C1)	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免修華語文課程
精通(C2)	

- 五、華語文課程成績均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該學分數是否計入畢業之應修學分總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之。
- 六、本校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與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資格審查事項，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負責。
- 七、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附則 (二)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 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七、附則 (二)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 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u>定</u>後實 施，<u>修正時亦同</u>。</p>	<p>刪除 「<u>定</u>」 字及 「，<u>修 正時亦 同</u>」。</p>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4年6月2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6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7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9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0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8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3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修業年限

- (一) 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1)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42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二)；其中工具必修課程6學分，專業必修課程6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為30學分(班內選修至少15學分，系外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2)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3)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指導教授審核。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欲超修者需經系主任同意始得加修。寒暑假上課之課程不計入十二學分內。
- (三) 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系主任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
- (四)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跨所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並提請系務會議以個案討論，跨校選課辦法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所有在學學生均須參與「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所舉辦之專題演講活動。
- (六) 本系碩士班均需先修統計學相關科目，應用經濟學碩士班另需先修經濟

學原理相關科目，並得以下列任一方式抵免，抵免後始得申請口試。

- (1)大學部成績單該科成績及格。
- (2)通過本系舉辦之資格考試。
- (3)在學期間至大學部補修並及格(不計入畢業學分)。

五、論文指導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曾於本系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之同學外，其餘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後、論文口試前二學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提送系辦公室備核。經核定後，非有充份理由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之。前述一貫修讀學生得於入學前選定指導老師。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請非本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需經系務會議核定。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
- (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八)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

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附則

- (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者，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